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附表二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公司 |  |
| 起運地 |  | 目的地 |  |
| 運送客貨物內容 |  |
| 運輸期間及航次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航次 |
| 運輸需求條件 | 1.船舶種類: 2.總噸位: 3.船舶載重噸: 4.船舶基本載運功能: 5.船舶特殊載運功能: 6.其他:  |
| 申請公司用印**(大小章)** |  |
| 公告日期 | 年 月 日**(由航務中心填寫)** |

備註：

1. 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2. 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綱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3. 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